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全體教師會議通過
-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1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4 年 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部為審議有關轄下各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副教授以上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設置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
- 第三條 本教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部之學部長、副學部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運動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
 - 二、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分別推選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一人擔任之。通識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不含當然委員）每達五人，則增選一人。
 - 三、前項委員總數，如不符本校院級委員會委員人數之規定者，由學部就所屬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補足之。
 - 四、各中心得另推選候補委員一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遞補。
 - 五、各中心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借調他機關（學校）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
 - 六、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借調他機關（學校）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七、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 第四條 本教評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

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教評會之會議主席，由學部長兼任之。學部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學部長指定一名委員代理之，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教評會之召集及表決，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教師升等案應有本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合於本辦法第二條審議事項之案件應有本教評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會議之表決採無記名投票。

四、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遇有關本人、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本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五、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聘請與該中心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委員，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六、本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教評會升等評審採綜合審查，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及輔導三項，其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各中心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檢具資料，於中心教評會作成決議後一週內，向學部提出書面申覆。學部長應邀請四位非該中心之教師，共同組成五人委員會處理之。委員會得給予申覆人說明理由之機會。委員會有三人以上認其申覆為有理由者，學部長應將申覆案送回中心教評會再行討論。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申請人對本教評會所作決議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部教評會、部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施行。